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363號

上訴人 顏聰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顏聰銘等間請求確認出資額轉讓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若羽